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11樓

承辦人：陳泛齊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203

傳真：(02)29601983

電子信箱：AS0732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城設字第11006584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807670\_110D2144106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110年3月30日召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110年度第2次(3月)城鄉法規研討會會議紀錄1份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本次會議紀錄電子檔案公開於本局網站(網址：

<http://www.planning.ntpc.gov.tw/index.jsp>)熱門服務>

各項文件下載，請貴公會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財政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均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110年第2次(3月)之定期「城鄉法規研討會」-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(星期二)下午15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主席：李科長淑鈴

紀錄：陳建築師世軒

與會人員：

- 一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都市設計科、都市計畫科、開發管理科)：詳簽到簿
- 二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：詳簽到簿
- 三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：詳簽到簿

壹、討論議題：

議題一：有關本樹林(簡易都更)個案，目前建照掛號審理中依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第6點，其「新北舊市區小基地合併整體開發原則」連接6公尺道路申請移入容移15%，然本基地僅鄰道路(建築線)側退足8公尺，連外道路6公尺未淨寬開闢，得否辦理15%容移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一)

議題二：有關退縮可否設置台電配電場所，避開2公尺人行步道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二)

議題三：有關公益設施捐贈採繳納代金方式處理，提請討論。(詳附件三)

貳、結論：

議題一：本案應依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要點」第6點第1款規定：「連接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，未達八公尺者，可移入容積不得超過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。其接受基地得不適用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。」辦理。

議題二：有關退縮範圍內可否設置台電配電場所1案，請依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110年3月3日城規字第1109002791號函說明二：「……，旨案係屬上開規定法定空地部分，應保持淨空。」辦理。

議題三：有關公益設施捐贈採繳納代金方式得以本局110年4月6日新北都字第1100627027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辦理。

參、臨時提案：

提案一：有關「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收費標準」案，提經110年3月17日本府529次市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，預計110年4月初發布實施，請公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。

提案二：有關「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」第44條：「建築基地屬應經都設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申請建造執照者，或經本府公告之綠能屋頂示範地區之建築物者，屋頂應設置二分之一面積以上之綠能設施或設備。」規定，涉及屋頂綠化執行檢討部分，考量其立法精神及目的，係指建築物之屋頂、露台等平台範圍檢討。避免造成建築師檢討疑義，請公會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以符合立法精神及目的。

肆、散會（下午15時40分）

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
110年3月城鄉法規研討會  
簽到表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主席：

	城鄉局	簽到	姓名	簽到
出	科長	李兆金	洪迪光	
	正工	吳敏濤	陳叡澧	
	股長		李兆嘉	李兆嘉
			沈英標	
席	科長	黃博仁	崔懋森	
		鄭雅勻	許義明	許義明
		謝易佑	陳澤修	
			翁清源	
			陳世軒	陳世軒
			洪進東	
			何慶三	何慶三
列席	財政局	許銘平		